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為積極防堵不適任人員進入教育場域服務，避免其以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等方式規避查詢，並完備本辦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運動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增列運動部為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教育部得就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之通報資料，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個人資料是否異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 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u>、<u>法務部</u>、<u>內政部</u>、<u>國防部</u>及<u>運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u>本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 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 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院臺規字第一一四五零一六四三五號公告，配合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程序、解聘、免職之核准事項，及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與查詢之相關事項，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爰於第一項增列運動部為主管機關；另於「教育部」後增列「（以下簡稱本部）」，以符法制體例。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說明一。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機構（以下合稱查詢機關（構））得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本部應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查詢機關（構）辦理教育人員不適任資料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機構（以下合稱查詢機關（構））得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u>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u>應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查詢機關（構）辦理教育人員不適任資料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	一、為確認依第八條規定辦理通報之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避免不適任教育人員以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等方式規避查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九條等規定，於第二項增訂教育部對於不適任教育

前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u>本部得就通報對象之個人資料是否有異動情事，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必要資料。</u>	利用。 前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人員資料庫之通報資料，得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個人資料異動情形之規定，以積極防堵不適任人員進入教育場域服務。 二、第一項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簡稱教育部之相關文字。
第六條 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 查詢機關（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向有關機關查詢： 一、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九月十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第六條 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u>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u>、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 查詢機關（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向有關機關查詢： 一、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九月十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	一、依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業整併入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故刪除第一項「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款、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 二、於每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事，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 三、本部所屬學校及機構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內，確認查詢名冊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 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 二、於每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事，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 三、本部所屬學校及機構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內，確認查詢名冊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 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	--	--